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科員 蔡麗真
電話：082-318823*65128
電子信箱：lizjan@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二字第11100330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71020000A_1110033023_ATTACH1.pdf、
371020000A_1110033023_ATTACH2.pdf）

主旨：有關已退休公務人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年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月撫慰金）給付金額，業經考試院、行政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會同公告調高2%並自111年7月1日生效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11年4月15日部退三字第1115443438號函辦理（原函檢附）。
- 二、旨揭調整方案係自111年7月1日實施，爰以該日以前（即111年6月30日〈含當日〉以前）生效之退撫案件始為旨揭調整方案之適用對象；至111年7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無法適用前開調整方案，因影響同仁退休權益，請各機關學校如有（或預計）於該日後辦理退休者，請務必轉知該方案調整內容，並向當事人說明年資取捨、退休金差異等事項。
- 三、調整後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直接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發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分別調高2%後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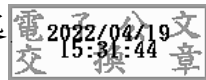


給，無須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重新計算。

四、至於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經調整後發放金額之系統資料介接事宜，銓敘部將再協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就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及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研議上開事宜，俾便利各支給或發放機關按調整後之發放金額正確發給，並如期自調整方案實施之日起配合發放。

正本：甲種發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各戶政事務所、各鄉鎮民代表會、各國中小

副本：本府人事處



裝

訂

線

